

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：數學系

一、110學年度校系分則「指定項目內容」之審查資料

項目：修課紀錄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、多元表現(E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)

說明：審查資料提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使用

二、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

對數學有興趣與熱誠、耐心學習、有責任感。

三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	1.高中(職)在校總成績 2.高中(職)在校數學領域相關成績	1.高中(職)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百分比。 2.數學領域相關學科學習情形。
多元表現 (E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)	校內外、班級等競賽或其他特殊表現成果	請說明競賽證明或其他表現，並請具體敘述個人收穫與反思。
學習歷程自述 (N.自傳)	1.報考本系的動機 2.學習的體驗過程 3.印象深刻的一件事	1.對本系的了解及未來想從事的行業。 2.學習歷程甘苦談。 3.說明具有啟發性、影響性的一件事。